●付雅慧

文化权利的春天　图书馆事业的春天

——近期中国文化政策解读

摘　要　国家近期颁布的一系列文化政策,凸显了保障公民文化权利的内涵。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已成为我国文化政策的基本价值取向。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也应该成为图书馆核心价值的最高定位。建议图书馆界抓住时机,积极行动,迎接新的发展高潮。参考文献 9。

关键词　文化政策　文化权利　图书馆事业　行动对策

分类号　G251

ABSTRACT　Recently promulgated national cultural policies reflect the cultural rights of citizens. To guarantee cultural rights of citizens becomes one of the basic values of our national cultural policies, and to guarantee cultural rights of citizens should also become the top priority of library core values. The author recommends library community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greet a new era. 9 refs.

KEY WORDS　Cultural policy.　Cultural rights.　Librarianship.　Strategy.

CLASS NUMBER　G251

1　解题

联合国早在 1966 年就通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我国于 1997 年签署此公约,2001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加入此公约),其中明确了公民应享有的文化权利。但同其他权利相比,文化权利总是容易被人们忽视、“靠后”甚至忘却。这种情况,在一向具有“重权力轻权利”传统的我国,更为严重。不过,这种情况从 2005 年末起有了迅速好转,表现为一批专门文化政策或相关政策相继出台,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等。在这些政策文件中,都把“保障公民的文化权益”摆在了突出位置上。这昭示着我国公民的文化权利保障开始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之路。我把这一历史时刻比作“文化权利的春天”。

图书馆事业属于公益性文化事业,这是毋庸置疑的。同样毋庸置疑的是,所有文化事业,其根本宗旨都是为了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何谓权利?权利就是“权力保障的利益”,更确切地说,权利就是公共权力应该且必须保障的正当利益[1]。国家公共权力的主要精神载体就是制度——政策和法律(正式制度)。因此,国家的文化政策和文化立法是否健全,是衡量一个国家及其政府是否重视文化事业、是否重视公民文化权利保障的根本标志。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必须重视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这其中当然包括重视发展图书馆事业。这一点,在上述我国一系列文化政策文件中表述得非常清楚。尤其在《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到“图书馆”一词就有 13 处之多。若加上“公益性文化事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专项基金”、“送书下乡”、“文化立法”、“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等相关词汇,就更显示了国家对发展图书馆事业的重视,说明国家已开始从政策、立法的高度全面加强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我国图书馆事业制度化、长效化、规范化发展的春天来了!

2　靠领导,还是靠制度

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是靠领导,还是靠制度?以往我们总是把图书馆事业得不到满意发展的责任习惯地归咎于领导不重视,而且还经常言之凿凿地举出某图书馆因领导重视而迅速得到改观、某图书馆因领导不重视而迅速恶化的例子来证明领导重视的重要性。显然,这种认识和判断没有看出问题的根本。领导重视或不重视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以领导人的意志为转移,这只能说明是一种“人治”状态,而不是法治状态。避免这种“人治”状态的办法就是建立一套不以领导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制度。用制度规范和约束领导人的行为,让领导人按制度办事而不是按照自己的

主观偏好办事,这就是法治。现代民主国家的法治实践证明,只有施行法治的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才具有合法性,也只有在法治的环境中公民的合法权利(包括文化权利)才能得到较好的保障。这就是"制度比人品更重要"的道理。关于这一点,波普有一句很经典的话:"人们需要的与其说是好的人,还不如说是好的制度。我们渴望得到好的统治者,但历史的经验向我们表明,我们不可能找到这样的人。正因为这样,设计使甚至坏的统治者也不会造成太大损害的制度是十分重要的。"[2] 对此,邓小平同志说得更加具体而明确:"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3]

无疑,一个国家、一项事业的全局性、长效性发展,必须依靠好的制度,即必须依靠好的政策和法律;公民的任何正当权利的保障(包括文化权利的保障),更是要靠好的政策和法律。《"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等系列文化政策的出台,意味着国家把包括图书馆事业在内的文化事业的发展纳入到制度化、法治化轨道,意味着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有可能结束"人治"而走向法治。这是一个历史性进步、历史性转折。

3 政策解读

3.1 关于文化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理解文化的内涵,如何定位文化的价值和意义,如何规划文化建设的方针、目标和措施,这些问题是文化政策必须回答的基本问题。为此,《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首先对文化及文化建设的价值和意义做了如下定位:

"文化是国家和民族的灵魂,集中体现了国家和民族的品格。文化的力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是团结人民、推动发展的精神支撑。……文化既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当今世界,文化与经济、政治相互交融,与科技的结合日益紧密,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越来越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实力强弱的重要尺度之一。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要赢得国际竞争,不仅需要强大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国防实力,同样需要强大的文化实力。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激发民族生命力,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民族创造力,在国际竞争中占据制高点,掌握主动权"[4]。

在我国政府的文化政策历史上,从未有过如此明确而系统的文化观、文化价值观、文化发展观。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把文化建设的重要性提高到与经济、政治建设必须协调发展的高度,体现了科学发展观。

3.2 关于文化权利*

"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是我国新近出台的所有文化政策的基本价值取向和目标。为此,这些文化政策在文字阐述中进行了反复的强调。如:

-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把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5]。
- "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要以政府为主导,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实现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6]。
- "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和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7]。
-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以实现和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标,坚持公共服务普遍均等原则,……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农民和城市低收入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切实维护低收入和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4]。
-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加大众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8]。

把文化建设的基本目标明确定位在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利,这在我国政策历史上也是未曾有过的。这种政策目标,明确显示了我国签署和加入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具体承诺与落实的决心。这一政策信息也提醒着我们图书馆界:必须把图书馆的核心价值或基本使命定位在保障

* 这几个文件所使用的"文化权益"一词,其意实质是"文化权利"。

公众的基本文化权利上。

3.3　关于制度保障措施

在所出台的系列文化政策中,论及了发展文化事业方方面面的制度保障措施,其中最具亮点的是发展农村文化事业的"五个纳入,一个列入",即"高度重视农村文化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加强农村文化建设负有重要责任。要把农村文化建设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支出预算,纳入扶贫攻坚计划,纳入干部晋升考核指标,确保农村文化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建立农村文化建设目标责任制,把农村文化工作列入创建文化先进县(市)、乡镇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等相关评价体系"[7]。

图书馆界对这"五个纳入,一个列入"应该感到欣喜的是:制约我国图书馆事业整体发展之瓶颈的农村图书馆事业,必将迎来"政府重视,官员政绩目标责任之一;经费有所保障;服务网络逐步延伸至百姓身边"的大好发展时机。

3.4　关于图书馆事业发展

在所出台的系列文化政策中,对图书馆事业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并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与保障措施。如:

- "实行定点服务与流动服务相结合,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图书馆采用通借通还等现代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社区和农村延伸。……支持民办公益性文化机构的发展,鼓励民间开办博物馆、图书馆等,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6]。
- "加强县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发展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基层服务点"[9];"使县文化馆、图书馆和乡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逐步具备提供数字化文化信息服务的能力。……到2010年,实现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有文化活动室。……提倡中小学图书室、电子阅览室定时就近向农民群众开放,把中小学校建成宣传、文化、信息中心。……县文化馆、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得企业化或变相企业化,不得以拍卖、租赁等任何形式,改变其文化设施的用途;已挪作他用的,要限期收回"[7];"县(市)图书馆逐步实行分馆制,丰富藏书量,形成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的图书配送体系,充分发挥县图书馆对乡镇、村图书室的辐射作用,促进县、乡图书文献共享";"政府要保证文化馆(站)开展业务必需的经费、基层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4]。
- "加强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大中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加强图书馆、博物馆和文化馆(中心)建设","实行定点服务与流动服务相结合,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图书馆采用通借通还等现代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社区和农村延伸","编制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国家标准"[4]。
- "设立国家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建立政府对公共文化事业投入的绩效考评机制。推行公共文化活动项目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4]。
- "加强文化立法。……抓紧研究制定……图书馆法……"[4]。

……

对图书馆事业发展提出如此明确、具体的政策要求、规定及其措施,这在我国历史上前所未有,这些政策中体现出的思想理念如此具有时代性和先进性,也委实令人赞叹。

4　对图书馆界的几点建议

(1)动员全国各级各类图书馆从业人员迅速掀起学习党和国家新近文化政策的热潮,做到全面准确领会精神、意义,增强职业信念。为此,建议文化部发出专门性文件通知,责成各地、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贯彻落实。中国图书馆学会也应发出相应通知,切实加以推动和落实。

(2)建议中国图书馆学会迅速组织召开多种形式的专题研讨会,探索图书馆界的行动对策。

(3)建议中国图书馆学会适时调整"十一五"规划内容,同时迅速以上述系列文化政策精神指导当前正在进行的核心价值讨论和《图书馆服务宣言》、《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的修改或修订工作。其目的是把这种讨论和声明引导到"维护和保障图书馆利用者的文化权利"这一正确且与时俱进的基本理念上来。

(4)建议包括中国图书馆学会在内的各级图书馆学会和各地中心图书馆,积极做好政策咨询工作准备,及时建议并协助对口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图书馆发展政策,宏观的如地区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微观的如具体图书馆的新馆舍选址、人员核定、经费测算、服务网络模式、技术标准选择,等等。

参考文献:

[1] 王海明. 公正·平等·人道:社会治理的道德原则体系[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2.

[2] [英]卡尔·波普著;付季重等,译. 猜想与反驳[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549.

[3]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3.

[4]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OL]. [2007-09-10]. http://www.bh.gov.cn/bhxw/2006-09/14/content_8036493.htm.

[5]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本书编写组.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学习读本.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6.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OL]. [2007-09-10].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4023638.html.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OL]. [2007-09-10]. http://www.51zy.cn/136565976.html.

[8]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N]. 光明日报,2007-06-17.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OL]. [2007-09-10].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02/21/content_4207811.htm.

付雅慧 黑龙江大学图书馆流通部主任,哲学硕士。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74号,黑龙江大学图书馆。邮编150080。

(收稿日期:2007-10-08)

(上接第58页)

4 结论

综观当前我国图情档专业教育的进展情况,可以得出一个总的基本结论:目前,我国图情档专业教育体系呈现出图书馆学专业教育层次不断提高、情报学专业教育迅速发展、档案学专业教育各层次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

其一,图书馆学专业教育总体规模不断扩大,专业层次不断提升。截至2007年3月,包头师范学院等18所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新开设了图书馆学专业,安徽大学等22所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新开设了图书馆学专业硕士点,吉林大学、中山大学增加了2个博士点。

其二,情报学专业教育持续发展,地理分布不均衡。迄今我国共有65个情报学专业硕士点,其中华东地区就有26个、北京有14个,8个情报学专业博士点实际上只分布在北京、天津、武汉、南京、长春五个大城市。

其三,档案学专业教育整体水平有所提高,层次有待提升。我国的档案学专业硕士点的数量与档案学本科专业的数量基本接近,档案学硕士点仅有25个,博士点仅有4个。

总之,我国的图情档专业本科教育发展平稳,研究生教育迅速增长,图情档专业教育正在迈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致谢 衷心感谢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硕士研究生黄悦深、蓝亭、蔡孟欣、邢明旻、张琦、陈丽纳、高兆云、张娟娟、于沛等9位同学参与了本课题的调查与统计工作!)

参考文献:

[1] 程焕文,潘燕桃等. 1999~2003年中国图书馆学教育进展[J]. 大学图书馆学报,2004(5)(6)、2005(1).

[2] 潘燕桃,程焕文主编. 世界图书馆学教育进展[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14-15.

[3] 朱玉媛. 当前我国高等档案学教育面临的危机与发展策略[J]. 档案学通讯, 2005(2).

潘燕桃 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副教授,中山大学图书馆与资讯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通讯地址:广州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邮编510275。

(收稿日期:2007-11-15)